

四川政報

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攀西生物资源 开发及产业化发展有关政策的通知

一九九八年五月六日 川府发〔1998〕25号

为了加快攀西生物资源开发及产业化发展,现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,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凡到攀西地区进行生物资源开发的区
外企业(含外资、内资及民营企业),分别按照

《四川省鼓励外商投资优惠政策》(川办发〔1996〕148号)、《中共四川省委、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》(川委发〔1997〕33号)、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“大轻工”发展的通知》(川府发〔1997〕39号)等文件规定的优惠政策执行。

二、对经营期限在10年以上的生产性投资企业,从获利年度起,第1、2年免征企业所得税,第3年至第5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。同时经企业申请,有关部门批准后,从第1年至第10年可免征地方所得税。

三、对经营期限不满10年的生产性投资企业和经营期10年以上的非生产性投资企业,从获利年度开始,第1年至第3年免征地方所得税,对确需鼓励的项目,经企业申请,有关部门批准后,第4、5年减半征收地方所得税。

四、产品出口企业,在规定的减税期满后,凡出口产品产值占企业当年总产值70%以上的,当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。当年出口产品产值占企业总产值50%以上的,当年可免征地方所得税。

五、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商投资者,将从企业获得的利润,用于企业增资或兴办其它外商投资企业,经营期不少于5年的,经财税机关批准,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的40%;如再投资举办的是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,且经营期不少于5年的,则全部退

还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。

六、投资企业的城市房地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牌照税的减征、免征及时限,由攀枝花市、凉山州政府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从优掌握。

七、投资企业利用荒坡、荒土从事农业科技开发,从有收入之年起免征农业税5年;在荒山、荒水开发应税农业特产品,自有收入之年起免征农业特产税3年。

八、对从事科技产品开发的企业,经省科委认定,省财政厅审核,可连续5年返还企业所得税;如属专利产品或国家级科技产品,其增值税地方部分按增量的50%返还。经省科委认定的民营高科技企业,经省财政厅批准,所得税先按33%征收,后返还18%。

九、对托管、租赁、承包亏损国有企业5年以上的,在经营期限内,享受2年全部返还企业所得税,3年返还50%企业所得税,返还税款只能用于发展生产或抵减原国有企业的负债。

十、对国家鼓励投资的产业、产品,企业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,除国家明确规定不予免税的商品外,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。

十一、凡列入攀西生物资源开发及产业化发展的项目,其生产所需进口的种子、种苗、种畜和其它必要的技术设备,海关、商检、卫检、动植检等部门应给予支持。